

花蓮縣 112 學年度「學習扶助」教學教具、心得暨學習心得徵選計畫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學習扶助作業要點。
- (二) 花蓮縣 112 學年度推動學習扶助整體方案。

二、目的：

- (一) 配合學習扶助，發揚扶助弱勢、帶起每個孩子、不放棄任何希望的教育理念。
- (二) 透過辦理教具及心得徵選活動，促進實務交流，增進教師教學專業知能，彰顯教學相長成效。
- (三) 鼓勵教師進行教學思考，提升教學專業知能，解決「學習低成就」教學現場問題。

三、辦理單位：

- (一) 指導單位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- (二) 主辦單位：花蓮縣政府教育處
- (三) 承辦單位：花蓮縣北埔國小

四、辦理期程及地點：112 年 12 月 5 日。(地點：北埔國小)

五、參加對象：各國中小學習扶助人員/現職教師/學習扶助學生均可參加。

六、項目與內容

(一)教學教具

- 1. 主題：教師進行教學時，期使增進上學習扶助學生理解，為了輔助教學而設計之教具。
- 2. 內容規範：徵求錄製剪輯國、英、數操作教具影片 5~15 分鐘內之光碟片及實體教具。

(二)教學心得

- 1. 主題：學校推動學習扶助之行政或教師教學心得。
- 2. 內容規範：徵求各校投稿，心得字數為 1000-1500 字。

(三)學習心得

- 1. 主題：參與學校推動學習扶助學習過程，積極向上、態度認真，學習效果良好。
- 2. 內容規範：徵求各校投稿至少一名，心得字數為國中 500-600 字，國小中高年級組 400-500 字，低年級組 200-300 字。

(四)收件：

- 1. 每校送件件數：每校至少代表 1 名，送件件數 1 件。
- 2. 收件項目：

教學心得及學習心得只需寄送紙本(A4)、教學教具需另寄送電子檔資料。

- 3. 書面資料：請以作品為單位，繳交含報名表一份(附件 1)、授權書一份(附件 2)、智慧財產切結書一份(附件 3)、作品紙本一式 3 份(附件 4)。(報名表、授權書、智慧財產切結書請勿裝訂)。

- 4. 送件地址：花蓮縣新城鄉北埔村北埔路 170 號北埔國小教務處(謝美慧主任)。

(五)收件日期：自民國 112 年 11 月 3 日至 12 月 1 日止，以郵戳為憑。

七、審查標準及獎勵方式：

(一)教學教具、心得暨學習心得

1. 評審：

- A. 初審：由承辦學校工作人員進行初步篩選，剔除不符內容規範、缺件作品。

B. 複審：由承辦單位聘請教學經驗豐富之校長、主任或教師擔任評審，依據以下評選標準進行複審。

2. 評選標準：

A. 符合主題：50%

B. 內容充實：30%

C. 文章流利：20%

(二)成績公告：112 年 12 月 30 日前網路公告於花蓮縣政府教育處處務公告。

(三)獎勵方式：

1. 教學教具、心得暨學習心得：

依評審成績，錄取(教師組、國中組、國小低年級組、國小中年級組、國小高年級組)各組特優 5 名(90 分以上)、優選 10 名(85 分以上)，佳作 20 名(80 分以上)。

獎勵方式如下：

獎項	教師組教具、心得	學生組心得	
特優 6 名 (行政 2 名、 教學 4 名)	1. 特優： 獎狀 1 張。禮卷 600 元。 依稿費領取標準 580~870/每 千字	1. 特優： 獎狀 1 張。禮卷 300 元。	指導老師嘉獎 1 次
優選 10 名 (行政 2 名、 教學 8 名)	2. 優選： 獎狀 1 張。禮卷 500 元。 依稿費領取標準 580~870/每 千字	2. 優選： 獎狀 1 張。禮卷 200 元。	指導老師獎狀 1 張
佳作 20 名 (行政 6 名、 教學 14 名)	3. 佳作：獎狀 1 張。	3. 佳作：獎狀 1 張。	指導老師獎狀 1 張

2. 為維持得獎作品之水準，評審得視參與件數及作品水準調整獎項、數量或從缺。

八、經費需求：(略)

九、注意事項

(一)著作權聲明：

1. 參加甄選之作品不得為另參加或已參加其他公開甄選之得獎作品，且必須遵守著作權法之相關規定。
2. 獲獎(含入選)之作品著作權仍屬原作者所有，而本活動之指導單位及主辦單位擁有非專屬無償使用權，得以任何形式重製、推廣、公佈、發行之權利。
3. 凡經評審通過之入選作品，於此次活動以外媒體刊載使用時，均需註明其曾經參加本次活動甄選並入選。

十、推廣及預期成效：

- (一)落實學習扶助經驗分享，推廣各校參考。
- (二)精進教師教學技巧，促進教師專業發展。
- (三)持續解決教學問題，提升學生學習成效。
- (四)落實推動教育政策，達成教育目標願景。

十一、承辦本活動之相關業務有功人員，依本縣所屬各級學校教育專業人員獎懲作業規定，辦理敘獎。

十二、本計畫經報縣府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《附件一》

花蓮縣 112 學年度「學習扶助實施方案」教學教具、心得暨學習心得甄選

報名表

學校名稱	花蓮縣_____國民中（小）學
參賽者姓名	
參賽組別 (請勾選)	☐ 教師教具組 ☐ 教師教學心得組(作者人數僅限 1 人) [☐ 行政組 ☐ 教學組] ☐ 學生學習心得組 ☐ 國中學生 ☐ 國小學生(低年級、中年級、高年級)
指導教師姓名 (學生組填寫)	
參賽者職稱	☐ 現職教師 ☐ 儲備教師(具有教師證者) ☐ 大學生(在學學生) ☐ 退休菁英 ☐ 學生
連絡電話	
通訊地址	
送件日期	中華民國 112 年 月 日

《附件二》

使用授權書

茲授權花蓮縣政府教育處為宣傳或教學使用，得以各種方式、永久、不限地區，重製、編輯、改作、引用、公開展示、公開陳列、公開播送、公開上映、公開傳輸、重新格式化、散布參賽作品，並得再授權他人使用。

此致 花蓮縣政府教育處

授權立書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出生年月日：

授權立書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出生年月日：

備註：

1. 請以正楷文字詳細填寫。
2. 授權立書人請填寫本稿件參與所有人員。

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月 日

《附件三》

智慧財產切結書

本人參加花蓮縣 112 學年度(教學、學習)心得徵選活動，其參與選拔之作品未涉及抄襲，如有抄襲情事，得由主辦單位取消參選及得獎資格，並收回各式獎勵，本人無任何異議，並放棄先訴抗辯權。

此致

花蓮縣政府教育處

立 書 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出生年月日：

中華民國 112 年 月 日

《附件四》

花蓮縣 112 學年度學習扶助實施方案學習扶助教學教具、心得暨學習心得徵選

參賽作品書寫格式

學習扶助申請類型	☐ 一般學習扶助學校 ☐ 特定學習扶助學校 ☐ 其他_____（例如學校實驗計畫）
作者	
題目	
心得內容	

花蓮縣 112 學年度「學習扶助」教學教具、心得暨學習心得徵選計畫
回饋單

各位師長、同學您好：

非常感謝您參與本次「學習扶助」教學教具、心得暨學習心得徵選，希望活動的安排能讓你有豐富的收穫。為使下一次活動更臻完美，請您依本次參加活動的感受，提供寶貴的建議與回饋，以作為日後舉辦類似活動之參考，再次謝謝您！

北埔國小

填表日期：112 年 月 日

一、對活動的安排

	非常 滿意	滿 意	尚 可	不 滿意	非常 不滿意
1. 您對活動時間安排之滿意程度	☐	☐	☐	☐	☐
2. 您對本活動內容安排之滿意程度	☐	☐	☐	☐	☐
3. 您對本活動實用性之滿意程度	☐	☐	☐	☐	☐
4. 您對本活動整體感的滿意程度	☐	☐	☐	☐	☐

二、 其他建議

1. 其他意見與建議：

2. 希望以後能安排哪些主題：

問卷到此結束，謝謝您的填答！

花蓮縣 112 學年度「學習扶助」教學教具、心得暨學習心得
徵選計畫成效評估表

編號	項目	
一	活動名稱及主題	☐ 學習扶助教具 ☐ 教學心得 ☐ 學習心得
二	時間	
三	對象	縣內參與學習扶助教師及學生
四	參加人數	
五	參加人數比例	
六	研習滿意度	
七	參加心得	